

廉政承诺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海滨广场绿化景观营造服务合同文件，为加强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含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审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政府采购（含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海滨广场绿化景观营造服务合同及相关文件。

（三）双方的履约行为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承诺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不得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 不得出于输送利益目的要求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七) 不得要求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不得向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接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参与同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 不得出于输送利益目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指定的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七) 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海滨广场绿化景观营造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海滨广场绿化景观营造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时间: 2016 年 5 月 29 日 时间: 2016 年 5 月 29 日



